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10期(总第308期)

202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目 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 FU GONGBAO

第 10 期 (总第 308 期)
202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行动计划(2023—2027年)的通知 3

部门文件选登

- 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农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 7

主 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 617000

电 话: 0812-332456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 升级行动计划(2023—2027年)的通知

攀办发〔2023〕3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攀枝花市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行动计划(2023—2027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8日

攀枝花市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 升级行动计划(2023—2027年)

为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全会和市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全市制造企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以下简称“数转智升”),全方位赋能“2+3”现代化工业体系建设,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深入实施工业强市战略,牢固树立数字化导向,按照“分行业、树标杆、深应用、强支撑、保安全、全覆盖”的思路,聚焦行业、企业、区域三大转型主体,紧扣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数字化变革为引领,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

业融合为主线,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推进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为加快建设具有攀枝花特色、以工业为主导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通过五年的努力,实现全市规上工业企业全面实施数字化转型,数字化转型供给能力增强,新一代信息技术向制造业各领域加速渗透,工业生产效率明显提高,能耗污染水平显著降低,本质安全水平迈上新台阶。形成“51234”发展格局,即围绕“2+3”现代化工业体系建设,争创1个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引进和培育20家以上数字化专业服务商,打造30个以上省级重点数字化转型试点示范,推动4000户企业上云提质增效。全市两化融合

发展水平进入全省第二方阵,重点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75%以上,数字化研发工具设计普及率达到90%以上,“数转智升”指数达到85。

三、重点任务

聚焦先进钒钛钢铁材料、清洁能源、钒钛磁铁矿采选治、绿色化工、装备制造等特色优势产业,坚持结果导向、项目牵引、分类推进,以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中小型制造企业、产业链和产业园区数字化转型为切入点,深入实施8个专项行动,培育壮大新模式新业态,增强产业发展新优势新动能。

(一)实施“数转智升”诊断评估专项行动。统筹市、县(区)力量,通过政府采购和市场化相结合的方式,鼓励优秀智能制造诊断服务商和解决方案供应商联动,对规上工业企业协同开展“数转智升”诊断服务,提供低成本、轻量化、模块化的解决方案。各县(区)、钒钛高新区结合产业特色和重点发展方向,分行业分层次开展个性化诊断服务。到2025年,基本实现全市规上工业企业“数转智升”诊断全覆盖。〔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以下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实施龙头企业引领示范专项行动。鼓励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实施全要素、全流程、全生态数字化转型,围绕强基础、建平台、延链条开展集成应用创新,积极打造工业互联网标杆、智能制造优秀场景等标杆示范,争创“数字领航”企业。鼓励龙头企业通过业务剥离、合资合作等方式成立独立专业服务机构,依托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开放先进技术应用场景,输出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向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辐射推广。建立示范项目培育库,重点支持一批通过省级以上认定的典型示范标杆项目。到2027年底,累计打造5个以上省级工业互联网标杆项目。(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

(三)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专项行动。培育一支数字化转型优质服务商队伍,聚焦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和融资需求,推广一批低成本、轻量

化、普适性的解决方案和产品。引导中小企业加快研发设计、生产加工、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业务环节数字化转型,通过上云用平台等方式,实施低成本、快部署、易运维的数字化改造,分行业形成一批应用成效显著的数字化转型示范标杆,协同推动专精特新企业梯度培育。到2027年,引进和培育20家以上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累计推动4000家企业上云。(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四)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专项行动。以龙头企业为重点培育生态主导型产业链“链主”企业,支持“链主”企业建设跨行业跨领域、综合型和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鼓励“链主”企业与产业链中小企业建立联合培训、标准共享的协同管理体系,实现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加快推进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和应用推广,鼓励企业上标识、用标识,重点支持一批推广应用成效明显的二级节点。到2027年,争创1个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通信发展办公室)

(五)实施产业园区数字化升级专项行动。鼓励园区加快管理和服务数字化治理模式创新,建立资源集聚、功能共用、数据共享的新型智慧园区平台,加快经济运行调度、园区建设管理、重大项目招商、公共服务共享等领域的效能提升。支持园区平台企业、基础电信运营商、数字化服务商等组建联合体,实施企业内外网升级和数字化改造,“一园一策”推动产业园区整体数字化升级,提高区域智能制造水平。(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通信发展办公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数字化绿色化协同发展专项行动。加强新建数据中心、网络基站绿色化设计,引入BIM(建筑信息模型)、智能化监控系统等技术加强能耗监测,提升节能减排精准管控。引导建材、钢铁、化工、钒钛、有色等行业加快数字化技术、工艺技术和环保技术的融合应用,推动全流程生产、能源管控、污染治理等环节智能化,加强能源数字化管理体系建设。建设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矿山,创建近

零碳排放、循环改造示范园区。到 2027 年,打造省级以上绿色工厂 15 家、绿色园区 2 个。(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七)实施“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专项行动。加快 10G—PON 光线路终端(OLT)设备和 5G 网络规模部署,推动 5G 技术在生产制造各环节的深度应用,推动 5G 应用从企业外围环节向生产制造核心环节拓展,打造远程设备操控、设备协同作业、柔性生产制造、现场辅助装配等典型场景应用,梯度建设一批产线级、车间级、工厂级 5G 工厂。引导基础电信运营商简化实现连接中小企业的专线提速降费,降低中小企业信息服务的成本。到 2027 年,累计建成 4000 个以上 5G 基站,打造 2 家 5G 工厂。(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通信发展办公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实施工业信息安全保障专项行动。构建工业互联网安全监测体系,持续开展企业工业互联网网络安全分类分级和工业领域数据安全管理等工作,指导企业落实与自身等级相适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加快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保障平台建设,支持重点企业和应用安全态势感知和综合防护系统。到 2027 年,累计培育 5 家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企业,3 个工业领域数据安全管理试点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委网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路径

通过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动员市场主体广泛参与,探索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制造业“数转智升”的政策路径和制度环境。

(一)摸底全市现状。联合第三方机构摸清全市企业“数转智升”底数和需求,建立企业“数转智升”档案。利用省级制造业数字化诊断平台,通过企业自评估,编制和完善全市规上制造业数字化发展水平报告,摸清全市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现状。(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二)打造标杆示范。优先选择数字化基础好、转型需求迫切、示范带动显著的制造企业,结合诊断

结果梳理数字化转型需求,分行业、分区域、分类别重点打造一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杆示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转型发展经验。(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供需对接。引进和培育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组织、引导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商和专家智库,以及智能软硬件提供商,与制造业企业精准对接,为数字化转型提供支撑。(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典型宣传。分行业分领域开展制造业“数转智升”进企业等活动,解读“数转智升”相关政策。充分利用各级新闻媒体、各县(区)融媒体中心等多种渠道和方式,点面结合,多角度、多维度、多频次开展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宣传,提炼展示“数转智升”典型做法和成效,提高“数转智升”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依托攀枝花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领导小组推进新型工业化、绿色化、数字化转型工作专班,统筹谋划和推进全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作。与相关科研机构、专家智库等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开展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前瞻性、战略性重大问题研究。组织转型升级阶段评估,系统掌握“数转智升”进程。各县(区)和钒钛高新区要对重点转型项目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及时解决项目建设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二)加大政策支持。结合各级各类专项资金,细化制定支持“数转智升”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产品创新和服务力度,对符合条件的数字化转型项目予以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创新财政支持方式,加快重点项目落地实施。鼓励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带资为制造业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降低中小企业融资负担与风险。(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金融工作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攀枝花监管分局、中国人

民银行攀枝花市分行)

(三)强化人才支撑。围绕“2+3”特色优势产业优化专业机构布局,健全人才培育体系。建立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间的联合培养机制,共建实验室、专业研究院实习实训基地。鼓励企业推行首席数据官(CDO)制度,提升中高层管理者数字思维能力和专业素质。组织举办各类专题培训,加强人才政策宣传解读和社会舆论引导,营造引才聚才用才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营造良好环境。深入推进数字赋能深度

行、工业互联网一体化进园区“百城千园行”等活动,支持地方政府、工业园区、龙头企业承办供需对接、案例场景发布、专题展览等系列活动,着力推动政策、网络、标识、资源、应用等进园区、进企业。每年召开“数转智升”推进会议,及时总结“数转智升”成果和经验,凝聚发展共识。(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合作局)

附件:1. 攀枝花市“2+3”特色优势产业数字化转型重点
2. 名词解释

附件 1

攀枝花市“2+3”特色优势产业数字化转型重点

特色优势产业	数字化转型重点方向
先进钒钛钢铁材料	面向钒钛材料和钢铁延伸加工等行业,聚焦设备维护低效化、生产过程黑箱化、环保压力加剧化等痛点,以工艺优化为切入点,提升关键设备、关键流程数据采集和应用分析能力,加快推动危险工艺自动化、供应链数字化协同、工艺创新数字化。
清洁能源	面向“水、风、光、氢、储”清洁能源体系和源网荷储一体化建设,聚焦数据采集困难、设备运维成本高、管理效率低下、能源利用率不稳定、安全运行隐患大等痛点,以设备智能为切入点,在虚拟设计、预测维护、优化管理、全景式监控、智能化分析、数字化管理等方面数智化转型。
钒钛磁铁矿采选冶	面向金属矿山采选、黑色和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聚焦设备管理低效、环保和能效管理粗放、生产过程不透明、设备互联水平低、运行监控困难等痛点,以安全生产和设备智能管控为切入点,在设备健康管理、绿色生产、生产工艺优化、产线协同管控、能效管理、安全预警、模拟操作等方面数智化转型。
绿色化工	面向氯碱、硫酸、煤化工等行业,聚焦设备管理不透明、工艺知识传承难、安全生产压力大等痛点,以设备智能管控为切入点,在设备健康管理、智能炼化生产、供应链协同、安全监控等方面开展数智化转型,同时引导企业开展资源能源和污染物全过程动态监测、精准控制和优化管理,推动碳减排。
装备制造	面向矿山机械、冶金机械、汽车零部件、新能源装备等行业,聚焦模型适配性差、机械设备运维困难、金融生态不完善、下游需求个性化等痛点,以设备健康管理、网络化协同、规模化定制生产为切入点,从整合研发资源、重构生产范式、变革管理模式、提升维护效率等方面进行数智化转型,推动整机及核心零部件企业建设数字化、智能化、无人化车间。

附件 2

名词解释

1. 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应用数字化建模、仿真、验证等功能的软件工具开展产品研发设计的企业比例。
2. 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工业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均值。流程行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是指关键工序中过程控制系统(例如 PLC、DCS、PCS 等)的覆盖率;离散行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是指关键工序中数控系统(例如 NC、DNC、CNC、FMC 等)的覆盖率。
- 3.“数字领航”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标世界“灯塔工厂”打造的中国数字化标杆企业,在 2022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申报中首次提出,旨在遴选一批技术实力强、业务模式优、管理理念新、质量效益高的行业领航标杆。
4. 5G 工厂。充分利用以 5G 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打造新型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新建或改造产线级、车间级、工厂级等生产现场,形成生产单元广泛连接、信息(IT)运营(OT)深度融合、数据要素充分利用、创新应用高效赋能的先进工厂。
5. 智能制造优秀场景。依托工厂或车间,面向单个或者多个制造环节,提炼关键需求,通过 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北斗系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核心制造环节的深度融合。
6. 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推进数字化转型的公共服务体系,通过提供基础技术、试验设备、转型路径、典型场景等公共服务,降低数字化转型成本。
7.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为制造业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提供数据采集、工业软件、行业解决方案、系统集成等各类解决方案服务,以及咨询、诊断、评估、培训、对接、金融等专业服务的企业或单位。
8. 工业互联网。以工业数据为驱动,通过人、机、物的全面互联,构建起全要素、全产业链、全价值链的全面连接,推动形成全新的生产制造和服务体系,是新一代网络信息技术与工业制造业深度融合的新型基础设施、应用模式和工业生态的总称。
9. 标识解析。类似于互联网域名解析,通过赋予每一个产品、零部件、机器设备唯一的标识“身份证”,实现全网资源的灵活区分和信息管理。标识解析体系由国际根节点、国家顶级节点、二级节点、企业节点以及递归节点组成,每层节点承担不同的功能作用。

**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农业技术人员职称
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

攀农规〔2023〕1号

各县(区)农业农村(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级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攀枝花市农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7月31日

**攀枝花市农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
基本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职称改革,加快推进全市农业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川农规〔2023〕2号)和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方案〉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1〕6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市农业系列各专业领

域的在职在岗农业技术人员。

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第三条 农业技术人员设初级、中级和高级职称。初级职称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职称设副高级。名称依次为农业技术员,助理农艺师(助理畜牧师、助理兽医师),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师、高级兽医师)。

农业技术人员正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按省上的标准条件执行。

第四条 农业技术人员职称根据所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名称分3个专业类别:农艺专业、畜牧专

业、兽医专业。

(一)农艺专业。包括从事农学、园艺(含蚕桑)、植保、土肥、农业综合(含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科技教育、农业信息、农业宣传、农村合作组织管理、农业农村政策研究等)、农业工程(含农业机械化、农村能源、农业生态资源环境保护、水产等)专业工作的农业技术人员。

(二)畜牧专业。包括从事畜牧专业工作的农业技术人员。

(三)兽医专业。包括从事兽医(含中兽医)专业工作的农业技术人员。

纳入农业系列评审的专业,可根据我市现代农业产业发展需要,并结合本地实际,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后,对农业技术人员职称相关评审专业予以动态调整,促进专业设置与农业农村发展需求相适应。

第二章 基本申报条件

第五条 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要求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热爱“三农”工作,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把品德放在专业技术人员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用人单位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倡导科学精神,强化社会责任,坚守道德底线。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农业技术相关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任现职以来,申报前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人员的年度考核结果,可由所在工作单位书面说明。

(五)任现职期间,如有下列情况的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1. 申报前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每出现1次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者,延迟1年申报。

2. 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或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处分、处罚影响期、服刑

期内不得申报。

3. 对在申报评审各阶段查实的学历、资历、业绩造假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一经发现,取消评审资格,从次年起三年内不得申报。

4. 在生产经营等活动中造成重大损失,并负有技术责任或定性为主要责任人的,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第六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技术员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学历,从事相关农业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经考察合格。

(二)助理农艺师(助理畜牧师、助理兽医师)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相关农业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经考察合格;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本系列员级职称后,从事相关农业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学历,取得本系列员级职称后,从事相关农业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关农业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通过国家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可视同具备助理兽医师职称。

(三)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本系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相关农业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本系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相关农业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或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学历,取得本系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相关农业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关农业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

(四)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师、高级兽医师)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本系列中级职称后,从事相关农业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本系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关农业技术技能工作满4年。

第七条 能力、业绩条件

(一) 技术员

1. 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
2. 具有完成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二) 助理农艺师(助理畜牧师、助理兽医师)

1.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 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够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
3. 具有指导农业技术员或农户的能力。

4. 在专业技术工作中,能够较好地运用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向群众传授本专业技术知识,进行一般性技术指导或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对前沿知识有一定的掌握。

(三) 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

1.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理念、新方法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

2. 具有独立承担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技术工作的能力,能够结合农业农村生产情况,解决较为复杂的实际问题。

3. 具有指导本专业助理级职称技术人员或科技示范户、种养大户的能力。

4. 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业绩、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农业农村科研或推广项目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重大灾害处置、重要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利用、“三农”重大课题研究等工作,成绩突出。

(2) 参与行业发展规划编制、政策法规制(修)订、技术标准和规程制(修)订、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技术咨询报告撰写、技术培训教材编写等。

(3) 能够结合农业农村生产实际制定技术工作规划、计划,并参与推广先进技术、科研成果,在降低成本,提高生产率,增加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

益等方面作出成绩。

(四) 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师、高级兽医师)

1. 系统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的能力,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

2. 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解决农业农村生产中的复杂问题或重大技术问题,取得了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具备指导研究生工作和学习,或指导本专业中级职称技术人员、种养大户、种养基地的能力,在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4. 取得相应中级职称后,业绩、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承担研制开发或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法等2项以上,具有国内先进水平,得到一定规模的应用。

(2)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具有较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1项以上。

(3) 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农业农村重大工程、计划、项目1项以上,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4) 主要承担完成重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任务、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重大灾害处置、重要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利用、“三农”重大课题研究等工作,发挥了重要技术支撑作用,受到广泛认可和肯定。

(5) 主要参与制(修)订本专业的技术标准1项以上,并发布实施。

5. 取得相应中级职称后,论文、论著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独著(或合著)出版本专业著作1部,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且著作已正式出版。

(2) 未发表论文的,应提供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或业绩,且由主管部门证明系本人主笔撰写的

农业农村重大政策、条例、法规、发展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产业调研报告、技术方案、技术分析报告、咨询报告、田间试验研究报告等 2 项以上。

第八条 任现职期间,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提前申报高一级职称:

(一) 参加援彝援藏服务期满 1 年以上的,可提前 1 年申报高一级职称。

(二) “四大片区”外的农业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务期间到“四大片区”服务满 1 年,或与“四大片区”企事业单位建立 3 年及以上支援服务关系,或参加精准脱贫、乡村振兴工作成绩显著被省级部门及以上表彰为优秀的,可提前 1 年申报高一级职称。

(三) 综合帮扶凉山脱贫攻坚工作队专业技术人员,帮扶期满 1 年的,可提前 1 年申报高一级职称;3 年帮扶期满,可提前 2 年申报高一级职称。

(四) 对基层工作的普通高校毕业生,首次申报评审职称可提前 1 年。

(五) 对在民族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脱贫县连续工作 4 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在申报中级、高级职称资格时,其任职年限可放宽 1 年。

同时符合两项以上条件的,提前申报年限不能累计计算。

第九条 在基层工作累计满 15 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中级职称。在基层工作累计满 25 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高级职称。

第十条 任现职期间,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 25 号令)和《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贯彻实施意见》(川人社发〔2016〕20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专业技术工作实际需要,参加继续教育。

第十一条 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

第十二条 取得非农业系列职称或农业系列中非对应专业类别职称,从事相关农业专业工作满 1 年以上,胜任本职工作,经用人单位考核合格,可根

据专业能力和取得现职称以来的相关成果,申报评审相应农业系列职称,申报等级不得高于其现职称等级。该类人员平级取得相应农业系列职称后,从事相关农业专业工作满 1 年以上,可根据申报基本条件,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原专业职称年限可以合并计算。

第三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十三条 从事农业专业技术技能工作,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评审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

(一) 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以上奖项。

(二) 作为主研人员,获得本专业农业技术方面发明专利 1 项以上,并经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三) 获得国家级技能竞赛奖牌或四川省技能能手称号,或担任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或被认定为四川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第十四条 从事农业专业技术技能工作,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评审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师、高级兽医师)。

(一) 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奖项。

(二) 作为主研人员,获得本专业农业技术方面发明专利 2 项以上,并经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三) 获得全国技术能手、天府工匠、四川技能大师等称号,或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或在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得铜牌以上奖励,或在国家一类技能竞赛中获得前 5 名(双人赛项前 3 名、三人赛项前 2 名),或被认定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第十五条 国家、省和我市有其他相关职称申报评审破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答 辩

第十六条 为提高职称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确保评审质量,我市农业系列实行副高职称全员答辩制度。部分免答辩人员政策另行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报人员需参加答辩:

- (一)达到规定学历但非农业专业或非农业相近相关专业的。
- (二)专业技术职称跨系列或跨专业的。
- (三)破格申报人员。
- (四)副高级职称申报人员。
- (五)职称评审委员会或其学科专业组认为应当进行答辩的人员。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条件作为申报攀枝花市农业系列职称评审的基本条件,不作为评审结果的直接依据,有关县(区)、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可根据各地、各单位产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需要,研究制定适用于本地、本单位的职称评审或推荐标准条件,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条件、省标准条件和本标准条件。

第十八条 本条件中词(语)的特定解释:

- (一)本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凡冠有“以上”者,均包含本级。
- (二)研制开发或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法、新工艺的应用证明,可由相关新型经营主体和县级及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共同认可出具。
- (三)受到上级主管部门认可和表彰的,可提供在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期间获得的“先进个人”、“先进工作者”、“优秀农技员”等证明材料。
- (四)指导实施的农业农村技术推广重大工程、计划、项目的,可提供证明本人主持或参与项目的资料或证明。
- (五)本条件中的“主持”是指课题(项目)负责

人;“参与”是指在课题(项目)中承担次要工作或一般性工作,或配合开展工作;“主研人员”是指课题(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性工作,或解决关键问题的研究人员。

(六)国家科学技术奖,是指国务院设立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

(七)省级科学技术奖,是指省级人民政府设立的省级科学技术奖励(包括科技杰出贡献奖、杰出青年科技创新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部级科学技术奖是指农业农村部设立的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等部级奖项。

(八)市厅级科学技术奖,是指市级政府或省政府相关部门设立的科技成果奖。

(九)科学技术奖以获奖证书为依据,不含项目主持单位颁发的二级证书、证明等。

(十)专著译著是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

(十一)专业刊物是指公开发行具有 ISSN 刊号和 CN 刊号的专业学术技术刊物。

(十二)基层指全市乡镇、民族地区(少数民族待遇县)所属有关单位。

(十三)四大片区是指秦巴山区、乌蒙山区、大小凉山彝区、高原藏区。

第十九条 本条件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2020 年 9 月 30 日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印发的《攀枝花市农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攀农〔2020〕77 号)同时废止。本条件中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和我市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条件由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解释。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登载内容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及市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非密级普发性文件；各县（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它文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登载的各类文件同正式印发的公文具有同等效力。

主管单位：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准印证号：川 kx05—23

印 刷：攀枝花日报印刷厂

地 址：攀枝花大道东段867号